

嘉慶松江府志

松江府志卷二十九

田賦志

鹽法

唐天下有鹽之國一百五江南十二

通鑑地理通釋

宋至道中秀州場二十萬八千餘石

宋史食貨志

天聖八年詔詳定鹽法

宋史本紀

明道二年廢杭秀二州鹽場

熙寧中復宋史本紀

乾淳間

郭志作乾祐按乾祐五代漢年號今依顧志

華亭五場祖額一十二

萬八千帑有奇其後歲辦祇七萬帑

黃氏日鈔宋鹽五十斤爲一

石六石爲一帑輸鈔錢十八千

先是諸場鹽百帑附五帑名五釐鹽後竟作爲正數孫子美奏蠲之

開慶五年浙西提舉常平使者孫子美奏還所奪亭民

鹽本錢又奏省華亭茶鹽分司定衡量之非法多取

者宋

按顧志云景定元年實辦鹽八萬三千幣有奇是歲罷華亭茶鹽分司又權買納官黃震盡錫逋欠及請還亭戶鹽本錢查紀元表開泰祇一年卽接景定元年子美東發蓋一時事也

朱子奏鹽課狀浙東所管七州而四州瀕海既產鹽地分而民間食鹽必資客鈔州縣又有空額比較增虧此不便之大者夫產鹽地方距亭場去處近或跬步之間遠亦不踰百里故其私鹽常賤而官鹽常貴利之所在雖有重法不能禁止故取私鹽者百十成羣或用大船搬載巡尉既不能訶州郡亦不能詰反與通同資以自利或乞覓財物或私收稅錢如前日所奏台州一歲所收二萬餘貫是也以此之故除明越兩州稍通客販粗有課利外台溫兩州民間公食私鹽客人不復請鈔至有一場一監累月之間不收一幣不支一幣而官吏糜費吏卒騷擾有不可勝言者然以有比較之法州縣恐有殿罰則不免創

立鹽鋪抑勒民戶妄作名色抑令就買出入暗昧不  
可稽考大畧瘠民以肥吏困農民以資游手爲州縣  
爲提舉主管者非不知之然皆以國計所資不敢輒  
有陳說日深月久民愈無聊若不變通恐成大患臣  
生長福建竊見本路下四州軍舊行產鹽之法令民  
隨二稅納產鹽錢而請鹽於官近歲官鹽雖不支給  
而民間日食私鹽官司既得產鹽稅錢亦不復問其  
私販雖非正法然實兩便欲乞特詔本司取會福建  
路轉運司下四州軍見行產鹽法將本路地理遠近  
鹽價高低比互參考立爲沿海四州鹽法其餘州軍

自依舊法施行則亦革弊救民之一事也

黃震論罷華亭分司狀 準牒差往嘉興管下散還  
亭戶鹽本錢凡細民含冤茹苦不見天日之地一一  
親到因得訪問亭場如昨竈數無減而鹽課折陷其  
弊安在乃知皆是分司苦楚惟剝致亭戶逃亡始夫  
分司幹官祖宗法所無有也頃歲令馬端明持庾節  
憫亭戶赴本司期限涉遠分遣幹官一員以便民日  
引月長偏方下邑一介小官赫然振監司之體影附  
並緣實繁有徒請以規所見聞之事言之亭戶本與  
官爲市有買而後有病自創分司亭戶一到請本需

常例錢者窠局閱二十有二細民無一敢嚮惟上戶  
名統催者領之支應需索之餘所存無幾往往又以  
欠額抑令八十貫折納鹽一斛亭戶往往徒手而歸  
是買鹽不以本錢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  
也上戶與下戶均為齊民彼所自有者本亦一竈耳  
官司以其事力可以濟乏才智可以服衆使之督辦  
謂之統催亦必勸以恩禮然後拘以法制近者分司  
吏卒視為奇貨而漁獵之係繫其妻妾破壞其家產  
甚至有訊腿荆五十而一荆取杖錢五貫者一訊之  
頃費二百五十千他可類推矣某目擊浦東場等處  
高堂峻宇毀拆垂盡皆舊日富家上戶苦於追補至  
此今雖麥粥亦多不給是斲喪國家根本使亭戶逃  
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天下細民之苦莫亭戶為  
劇夏日酷烈人所必避亭戶煎煮籠下火氣熾盛白  
日之下反以就之為涼冬寒雨雪官司散錢米優恤  
里民亭戶煮鹽全賴晴日一遇冰雪必至虧額反因  
而獲罪况下砂青村袁浦浦東三數百里無禾黍菜  
蔬井泉日食惟鹹水煮麥其苦尤甚而分司聽已去  
之官斷杖乃日不下四百座半歲間死於非命者七  
人是待民不以人道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

司也本司半月一比較分司五日一比較本司牌匣  
之費近百千分司牌匣之費過八百千日補鹽歷五  
日一比七十千日巡鹽歷亦五日一比七十千此於  
非泛橫出加以罪名有費至萬貫者蓋無一不出於  
亭戶此其使亭戶逃亡而鹽深折陷者皆分司也更  
有亭戶所已納分司反從而折陷之者蓋分司即本  
司一幹官在外者耳而體貌幾與本司埒三司六局  
掛軍授事無一不備茶酒至八人扇吏六十人又各  
有其徒名賄司者三十餘人獄子十餘人其徒號親  
人者一百五十餘人自司屬至輪散番通近四五  
人合兩買納官一支鹽官四廳在縣共千餘人以  
十口之家計之是十萬指衣食於亭戶故雖吏胥之  
文移日以繁辛徒之隙突日以頻而所得猶不足飽  
所欲遂於納鹽每斛一石五斗四升之外增鹽二枚  
買納官支鹽官及催吏詐言斛淺更互喝令罰杖枚  
率近一小斗此實亭戶之所已納而官自折陷之者  
一也每斛官給亭戶本錢價十五貫今亭戶無鹽折  
納八十貫而官自買鹽夫監出於亭戶者也亭戶無  
鹽而納錢矣官將買於何人此不過以多量羨餘措  
抵數目而錢入官吏之手耳此則亭戶之所已納而

官自折陷之者二也。僧扶折納本皆屬支買場然不與分司廳通同則不敢故曰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皆分司也。竊謂欲亭戶之復業鹽課之復舊非省罷分司廳不可。若曰無分司則追會遠某謂華亭過長泖當湖止一日水程非遠也。免分司五日一追而就本司半月一較雖遠不易於前日之近者乎。若曰無分司則拘權難某謂諸場權到皆場官催吏自爲之分司無毫髮力免分司苦虐而專責合場官吏方將易權安見其難者乎。往歲未創分司課額登足自創分司二十年間課額反虧無益有損而不行省罷弊將安極乎。望將茶鹽分司徑行省罷併買納場文武兩員省罷一員仍自使司立定買納場吏卒人數後不許私自增添本司常行覺察。又狀論復祖額在恤亭丁六策。一曰發鹽司之積以招流亡夫鹽司之所積皆鹽利之所餘財聚於上民散於下。今若於所積錢內小撥數十萬緡場遣一官出榜堆錢招其復業不責其還則復業者衆祖額將不期而自復。二曰除出剩之錢以禁苛取夫鹽本錢每斤二百舊會時價不過十一錢而足又籬筓錢二麥錢二稅錢草蕩錢柴租錢逢千退一錢諸項

並於數內扣退使錢錢盡入亭戶之手尚不足了官  
司糜費豈可更求贏餘今亭戶納鹽有消耗鹽有滴  
折鹽有斛面鹽有罰款鹽展轉虛耗二斤方得一斤  
其弊皆始於利出剝若不取出剝而一斤各得一斤  
錢則人必大悅額將不期而自復 三日操體統  
之要以省煩擾夫官多則吏多吏多則民擾而小官  
分鹽司之權其勢亦不免引而高之吏卒之並緣尤  
甚浙西諸場舊各置催煎官一員縣市置買納官支  
鹽官各一員而提舉司總其權於上其後爲人擇官  
漸次添設今或提舉官仍舊或改創提領分司官欲  
許各場皆得專達而買納官仍止一員不許干與催  
督如舊制則民免橫擾祖額將不期而自復 四日  
定散本之法以免減剋舊來監官各自散錢久而侵  
漁入己遂使監司委官散錢又復添取常例今合選  
清彊官借寺院夫單車到場次第轉送緣於三兩月  
前頓數借本實得錢若干方實納鹽若干後次散錢  
到場逐一體問明白場監有所憚而不敢私剋則民  
得實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 五日擇監臨之官以  
善催趁夫場官之所職者催煎也其要在豫給工本  
趁晴速催有雨輒止奈何晴明此限陰雨亦此限施

行全不中節展限適以肥吏况權攝類非正官然請  
亦不時給何能爲公今若選委廉能官員許以便宜  
從事切近講求隨宜與復本司厚加廩祿更牒各州  
按月支俸則場官得人祖額將不期而自復六日  
還產業之舊以固常心在法亭戶產業不許典賣處  
其無根著而輕轉徙也今不待上岸水田典買無餘  
而草蕩麥地坐落亭場亦歸豪右間有上戶以佃召  
爲名初不煎鹽而止據其地今若出榜曉諭立限歸  
還則民有常產祖額將不期而自復開慶己未冬孫  
提舉問民疾苦明年除去分司拔本塞源盡去民害  
凡官司欠民戶錢盡還之民戶欠官司錢盡蠲之一  
時逃亡爲之復業是歲鹽額亦爲近十年之最故區  
區願以恤亭丁爲急若復祖額之名一立必有趣辨  
於下以愈耗根本者矣  
又論權禁宜寬嚴並行 權鹽之法莫嚴於私禁此  
朝廷所常申明士大夫所常主張而撓之事理乃有  
不合者某生長海那每見私鹽之禁嚴卽官鹽之額  
虧私鹽之禁寬卽官鹽之額增豈私販者多反有益  
於公家哉宜損而反益此其事有當深察者官鹽買  
價每斤不過二百文實則舊會不過十一文見錢而

客鈔之搭發有增諸色之取辦在鹽每二斤方納得一斤是每斤官價止得五文使錢果盡入亭戶之手僅足以了納官司糜費主張一非其人反陪錢納鹽矣方今薪米價湧工本費煩鹽何從生而可使白納及陪錢納哉亦曰倚贏餘之私賣以納官之正鹽耳故私禁稍寬則民有餘力以煎鹽私鹽苟嚴則官鹽無本可煎雖撻之至死而無益况納官既有定額煎出卽分兩項曰某項幾石輸官以逃責者也某項幾斗私賣以充本者也然則豈因嚴禁而民不私賣哉官鹽賣之上江私鹽賣之本土未有生產鹽之地而食官鹽者也官鹽賣之城郭私鹽賣之山鄉未有山居而入城買鹽者也然則禁之嚴何益而民亦何嘗不私販哉故禁鹽之法惟當外示大防而內存寬恕外示大防者謂所屬也內存寬恕者事實所在也二者並行而不相悖斟酌其宜而善用之此士大夫愛護國家元氣之盛心而難與法吏言也亦所以培養利源之所出而非徒爲下之人計也私禁萬口一辭某獨以爲當寬又身具巡鹽之銜口陳寬禁之請律之以法罪當萬坐然某老矣一毫無求於世苟一日可有救民之便則一日必陳救民之言而已

元至元十四年立兩浙運司

元史食貨志

至順元年辦及四十八萬引引價三定

熬波

案府境場額十五萬六千餘引實辦七萬四千九百一十八引有奇場五下砂浦東橫浦青村袁部葉知本減鹽價書臣聞漢宣帝詔曰鹽民之食而價咸貴衆庶悉困其減天下鹽價漢時鹽價遠不可詳臣以爲必輕於唐也唐之鹽價天寶至德間斗鹽十錢是兩文銅錢一斤自祿山叛亂天下兵興肅宗命第五琦轉運江淮財賦始變鹽法斗鹽增作一百一十是二十二文一斤至德宗急於聚斂相廬杞用陳少游加賦於民斗鹽增至二百七十召天下之民怨啓朱泚之亂陪此則陳少游之罪也順宗初立卽減鹽價憲宗又減大貴不過五十七文一斤宋之鹽價比唐尤賤斤鹽八文貴至四十七文而止唐宋用兵仰鹽供給其價不得不貴今天下一統四海息兵無宿師轉餉之費萬邦貢賦俱入玉府無用度不足之憂而爲政者但思今日增鹽額明日增鹽價必欲困竭江南之民財斷喪國家之根本臣不知其用心也



肆又徵三分之利故民持一貫之鈔得鹽一斤賤亦不下八百瀕海小民猶且食淡深山窮谷無鹽可知陛下登極聰明睿智遠覽古今天下臣民相望至治臣意前日聚斂之臣所爲害民之政陛下必能革除以結人心固邦本也皇慶二年忽又增兩浙鹽額十萬引差撥隨戶害及附場百里外之民怨忿亡身者有之延祐二年又增鹽價每引一定臣不意陛下以聖明之君而左右大臣猶行此剝民之政也使臣遇德宗盧杞之時臣不敢言今陛下聖學高明獨不能如漢宣帝乎此臣所以惓惓有言臣願陛下痛減鹽價使天下之民皆無淡食之苦然後選任運官設檢校所限官豪買引復附場百里賣鹽另置魚鹽局以便海島小民均撥灘場柴蕩以優恤新撥竈丁如此處置皆太平快活條貫也願陛下行之

陳旅李侯德政碑記 浙西華亭東百里爲下砂濱大海枕黃浦距大塘襟帶吳淞揭子二江直走東南皆斥鹵賦以引計凡四十八萬而松江賦十萬有奇連歲亢暘淫雨沴戾相乘吾等困悴甚矣至順二年春東顧李公分司松江周視亭場知民困悴狀日夜善便宜諭民之富者出財貧者備力使相資以卽功

教戒撫綏仁意懇至吾等得不流亡而能歲集大計者侯之德也先是朝廷命浙西行義田助役法使諸有田之家各出田共推信義者掌之以充里正而歲更焉竈戶無與也任事者闔恃輒以贖鹽地與民田槩抽以充役役又不得更休坐是敗產者衆侯嘆曰竈戶自有其役世皇有定制況助役之文初未嘗及竈戶既強役之又使之不得更休何荼毒斯民至是曠上行霜反覆辨析雖抑遏勿伸其後亭民往往得釋未幾有妄以沿海塗蕩餘利獻於官者貴近得賜所獻遣使趨徵威令嚴峻行省檄侯稽覈所有而與之侯以爲不可曰浙右諸場工本較之浙東每引減楮泉五緡者以有塗蕩供蒞薪也縣亭戶稍耕種之遂收其稅旣而又加重焉今權貴又欲盡括羨餘民何以堪吾不能稽覈民田奪其利以與人持之滋久其前後文移利害白與行省同列爲之寒心亡何強臣族誅竟罷徵每季工本之給於諸場也則先與之期日旣集其人卽呼姓名面給之無釐毫不及給己遂行單馬羈童又適他場避昏夜弗止吏胥不暇爲姦民有犯私鹽者卽哀矜決遣之有所牽引悉不問至若鹽之出入於倉也禁權衡高下之弊舟運折耗

豫爲之防人不麗罰商賈無留滯之戚凡異時之需  
擾於吾民者皆聞風敏速牢盆之外一無所費蓋侯  
之分司也夙起晏休躬治文書決庶務盛夏亦端居  
終日不少懈故人得沐其惠或一事乖方一民失  
所則痛心疾首若已致之侯德之在我人也若此今  
茲代去吾等能忘之乎願執事文吾言將載諸石以  
昭示於無窮子曰李侯其深明治體者哉民者邦之  
本也隨矣者國用之所資也務悅民而妨國計者其  
迹迂知富國而不恤民隱者其心刻不刻不迂非深  
於治體者能之乎侯名守中字正卿廉明剛果而用  
之以恕故踐職中外聲實流聞所在人多懷之  
陳椿熬波瀾序畧 考前代建炎中始立鹽監地有  
豐氏唐氏翟氏之祖爲監場爲提幹至元丙子又爲  
土著相副管勾提幹諱守仁號樂山弟守義號鶴山  
二公行義表表可儀而鶴山尤有古風輔聖朝開海  
道策上勳授忠顯校尉海道運糧千戶深知煮海淵  
源風土異同法度終始命工繪爲長卷名曰熬波圖  
僕曩吏下砂場鹽司訪其子諱天禧蒙敬齋於衆絲  
圍嘗出示其父所圖草卷披覽之餘瞭然諸掌嗚呼  
仁民之心如是其大乎抑嘗觀淮南陳華通州煮海

錄恨其未詳僅載而亭豐利金沙餘慶石堰五場安  
置處所稍仄刺溜沃瀆試蓮煎鹽採薪之大畧耳今  
觀斯圖真可謂得其情備而詳矣然而浙東竹盤之  
殊改法立倉之異猶未及焉敬咨慨然曰成先君之  
功者子也子其爲我全其秩而成其美椿壽不獲已  
敬爲畧者詳之罔者補之圖幾成而敬齋下世至順  
庚午始設指梓垂於不朽以美鶴山存心之仁用功  
之勤下以表敬齋繼志之勇託付之得人也有意於  
愛民者將有感於斯圖必能出長策以甦民力於國  
家之治未必無小補云

陳底運司同知雖陽趙公德政碑記 昔至元鹽筴  
之權於兩浙也以引計凡四萬耳後寢溢至四十八  
萬而松江之額十萬有奇民得無瘵乎仍改至元之  
三年同知都轉鹽運使司專踞陽趙公公分司松江念  
民瘵滋劇而邦賦又不可不趣成也乃輒緩其民而  
告之曰若惟力牢盆餘爲若苦者吾盡除去之於是  
先律己以飭厲其屬飲食之資亦出裝橐無或敢取  
毫髮於民民感公德惠未嘗榜笞一人無不勤於服  
役雖不數下場嘗若躬履其地而戒督之以陸運之  
重困民也則白省府因歲饑溶河使民得錢以爲食

官得河以利運以竈戶之有富貧也則先論富者出財負者備力財力相資用集大課以天時之有雨陽也屢雨虧鹽則裕其程期使其得悉力晴晝而終庚之以工本錢之有不及於民也則呼姓名而人給之民持錢去乃上馬從一童還官舍以鹽倉出納之有不均也則定其席囊之所受者商旅不復有折閱之歎以姦貪之兼戶以益己也則稽其籍使各仍其初以出賦以私鹽之易及於無辜也則必求其寃而釋之其非寃者則立決遣之不使有異時攀引之擾以亭田之科糧以振糶於他郡也則爲言於省得留粟以活亭民之飢者萬四千一百七十二口此皆其德政表表者民感之不忘於共去也屬寓士陳椿來徵予文紀之予謂管夷吾開筴之端而其言曰謹正鹽筴則猶恐肆毒於民也曰食鹽之民爲大男大女吾子則猶有子民之心也曰士大夫羞稱管晏至於廉民煖會未嘗動其心者亦豈少哉公寬厚而不迂廉明而能恕學本乎仁義而慮周乎事物自翰苑踐蹶省臺凡所設施無非儒者之用心也豈直松江乎哉亦隨其所至而著焉耳公名知章字伯常以淮西道廉訪副使遷是官予既紀其事又爲詩以頌之

陸居仁運司判官戴君章德政碑記 浙東西道舊

吳越境也南東樞員皆瀕海斥鹵歲課盛筭四十八

萬至元又六年轉運厄課上以讓治吏於是悉汰去

歷遼風憲之尤廉而有能聲者易之時瑯琊戴侯君

章長廣東憲幕被選遷運俸至正改元莅事之明年

也分督嘉禾五場政決民淳感而不忘期識其美以

貽諸久其髦士乃相率詣予日向之莅吾課者廢吾

膏未充其欲臺從者動五七十人誅貨賂需酒饌上

下交征富丁罷於供饋今侯之莅也杜實客謹昏錫

從惟一童必戒無違左右人皆服其廉向之給公費

也上給者措克於上富強者包領於下細丁罔有濡

潤今侯之給也戶無大小必人人集而唱以予有力

者不得代冒兼領人皆懷其惠柘湖鹽倉在橫浦亭

松江之華亭界也去秀之泰山二十里而遠鹽運所

必由之道渠狹而淺遇查運舟盤陸挽需人牛之力

費輒萬緡隆寒盛暑羅其勞而嬰疾者往往而是又

地無淡泉汲必出二十里外荷而售於場者擔醜直

五百文其病民視他境爲甚侯憫之檄松江官吏疏

焉橫浦丞饒君可壽嚴於守而優於才克輔侯志命

督其役松江守若令皆循吏服侯政奉令恐後民亦

知以佚勞我冉閱月力無倦色知以利費我財十有五萬緡餘無吝色渠成而廣丈者三深二分廣之一豈徒運鹽之費爲省哉舟楫之通水泉之汲民皆賴其利卒有嘗誅求於民而憾弗已誣以拒捕私販者官軍有受賂屬卒而脫其私販以陷無辜者侯皆直之坐誣卒黜官軍無賴用敢人皆畏其威五場課總九萬九千有奇常歲率越限而額不充今侯之督也旣前期贏額又補風昔之虧者二萬二千五百增今之羨人皆服其能茲政甫及歲而善之不可勝紀者若此況久之乎吾懼其長於才而遷之不常也於是博采輿言來告幸紀其績刻石爲甘棠庶後之賴侯以利其生者視而不忘代侯而違其則者鑒而知戒余聞而歎曰美哉戴侯之政也成民利而除民害古之良吏務此而已劉晏以轉運爲己任凡所經應必究利病民到今稱之今復見於戴侯是可書也銘曰維此吳越海環幅員鹽筴之利有國資焉彼哉聚斂錙銖是競剝磨既腴追恤民命昔我老穉困於牢盆百勞罷形一禰不完自侯之來父子熙熙飢者以食寒者以衣昔我埃壤斥鹵之郊水鹹而濁土瘠而饒自侯之來灌漑有渠洶流旣清舟楫紛萃昔我鄉閭

黨惡肆兇逞此敲悍虐彼困窮自侯之來妖狐屏迹  
發姦摘伏獄用衰息化久乃治政久乃馴侯而恒在  
易驛爲淳侯茲允升輿情惶惶勒動堅珉用擬甘棠  
附張之翰浙西鹽倉記 松江枕江負海厥土廣曷  
半盆之歲實百他郡後陞爲府仍司浙西鹽課并浙  
東錢清西興及江北六場隸焉舊有倉歸附以來廢  
爲瓦礫昭信校尉浙西鹽使阿散前任松江府判官  
有明敏稱閱十年來莅是司至之日首以倉爲急務  
乃率僚吏即故基時屋八十一楹旣成求爲記予謂  
修廊緜迴檐角翔舞重樂傑棟屬連演迤此倉之營  
造也漣沙結白熬波出素冰裂電碎眩轉的曠此倉  
之儲蓄也風帆海簸隨潮上下富商巨賈雲合雨集  
此倉之發運也領斯倉者或邪溝暗港私販芻午私  
日多而官日少可不思議所展息乎或倉吏綱兵姦利  
相視混晶英而雜僞惡可不思議所核視乎或上虧國  
用下闕民食利未興而害未除可不思議所建白乎昔  
社中立爲義武節度使歲輓鹽海濱人甚苦之至今  
數百人具舟以載民不勞而軍食足當時號爲飛雪  
將劉忠肅責監衡州鹽倉人皆食善鹽且儲其羨以  
爲債獎減什七八父老目爲學士鹽今昭信建立若

此則中立忠肅  
之才再見矣夫

明洪武元年立都轉運鹽使司於杭州設松江分司於

府境

在今砂

以同知或副使一員領之統新舊八場青

村袁浦下砂下砂二場下砂三場浦東天賜青浦會

典參舊

誌

三年立開中鹽法

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

軍儲

兩浙年額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

引有奇松江府額辦鹽七萬六千八百一引有奇每

引四

百斤

正統三年巡撫侍郎周忱請以竈戶去場三十里者爲

水鄉不及三十里者爲濱海凡滷丁水鄉丁歲出米

六石給濱海之丁代煎

浙江通志

其後催日刻取

五六兩者濱海竈丁所得無  
幾又鈔法變更日裁貧困

六年巡撫侍郎周忱復以水鄉竈戶應納糧六萬餘石盡留本處支用節其運耗置贍鹽倉分貯各鹽場用以賑贍鹽丁及補逃亡缺課所貽柴價亦貯之各倉官爲支給又選殷實竈丁爲十排年總催其次爲頭目輪年應當有消乏者依前選替當時便之

顧志

十年巡撫右都御史劉敷以濱海通課累水鄉疏改水鄉鹽引折銀三錢五分各輸於其長由司解部備

用此水鄉輸銀之始

名山藏

十二年詔募水鄉蕩價解司此草蕩徵銀之始

吾學編

二十一年知府樊瑩請以蕩價抵水鄉鹽課之半立

蕩戶收之餘半於各縣秋糧加耗餘米帶徵而丁盡

歸有司應民役此州縣包補水鄉額鹽之始

浙江通志

宏治五年用戶部尙書葉淇言令鹽引俱於運司招商

開中納銀解部以備邊儲

憲章錄

正德十一年御史藍章復僉水鄉戶補濱海竈丁

鹽法志

隆慶三年丈田均糧

先是沿海富家言水鄉蕩價內自塗銀無徵遂割民間己入黃冊

料鈔分補不足再加縣糧耗米包補謂之白塗蕩價自是民戶歲代各場補納鹽課矣至是富家又將水鄉蕩或裁爲民田以絕竈戶告分或指爲濱海丁蕩以扣縣民丈量富家糧額隱匿飛騰雖屢議清竈按

丁給地而法不能行終明之世或有丁而無地或有地而非丁而弊不可究詰矣

萬厯中巡鹽御史楊鶴請定照蕩計畝僉催之法制竈明

丁優免雜泛差徭又竈丁犯罪徒流遷徙律止杖一百仍煎鹽於是有謀充總催以免戶役者其後官吏入場濫派俱億于是百計趨避至是請定此制然其源未清派累如故

崇禎十一年都運使張繼孟奏蠲無業丁銀並令水鄉

濱海一體僉充催役

沈淮條鹽政疏畧一查給工本洪武中每竈一丁給與工本鈔二貫六十文以備器用以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自鈔法廢弛所謂工本者名存實亡臣觀沿海沙地及水深長蕩舊制稅鈔六十文竊意所給工本蓋此鈔也今諸場不復徵鈔已改收平米三升或五升官既可以米而易鈔獨不可鈔改而給米乎乞查改徵蕩米照依原定鈔貫算給竈戶以充工本則器用備口食周民樂輸無怨矣

鹽法

勘給草蕩灰場舊法竈戶皆有附近草蕩以供煎鹽  
 柴薪約計所收價直可抵今一丁鹽課之半其後場  
 司以竈丁屢易不復授與俱爲總催豪右侵占或開  
 墾成田收利入已仍於各竈名下徵收全丁額鹽夫  
 既無工本又無柴薪使竈丁白撰輸鹽立法初意豈  
 若是耶又聞各場竈戶無多灰場往往入租於人始  
 得攤曬夫灰場者產鹽根本與草蕩皆丁之命脈也  
 乞委所司追取宣德正統以來草蕩舊數踏勘明白  
 照丁撥派明立界限以防侵奪竈戶無灰場者官爲  
 處置給與無使重納私租夫有米以爲之工本有蕩  
 以給其柴薪而攤場又無納租之累如此而流亡不  
 歸鹽課不充無是理也 一分別濱海水鄉濱海竈  
 戶謂之滴丁男婦俱諳煎曬倚以爲生雖勞不辭其  
 水鄉遠在二三十里之外原因濱海丁闕僉以補之  
 然業非素習強而使之終無益於事也因此舊制水  
 滴每丁貼助油米六石或四石代爲辦鹽每歲滴丁  
 到鄉陸續收取雖云貼米錢布雜物無所不受出者  
 不費其難收者各得其用甚良法也其後鹽司定立  
 千百長名役令收水鄉鹽價騷擾侵漁而人始不堪  
 矣知府樊瑩憫其若此請以鹽價均入秋糧帶徵起

解原擬漲價亦與各場徵收於是鹽課不虧逃亡復  
業後因濱海鹽丁消耗復用水鄉僉補強者規避而  
免弱者受役而逃雖有補遺之名殊無辦鹽之實訪  
得沿海居民原非籍籍而私自煎鹽者往往有之乞  
勅所司今後滿丁逃亡者卽以此等居民僉補或犯  
徒罪發充竈丁凡之重役水鄉有名無實相去遠矣  
一停止折徵成化間因各場無鹽給客每引折銀  
三錢比之中納其利十倍巡鹽御史林誠以爲歸利  
於商孰若歸利於國奏將竈丁鹽課一半折銀解京  
一半存場給客兩浙鹽政自此兩大壞矣夫竈丁以  
煎鹽爲業不徵鹽而徵銀鹽非私鬻何自而得銀丁  
旣以私鬻得銀則與販之徒不召而集况初給價銀  
非皆本色又且非時竈丁貧者或先事而逃惟日在  
考或率并爲倍歲消月磨無慮十減六七矣欲利反  
害無甚於此伏乞特勅運司自正德元年爲始停止  
銀兩照舊徵鹽則竈丁蒙惠養之仁而私販之徒亦  
無所藉口矣 一茶革賣引凡支鹽引目不許中途  
增價轉賣舊例也近歲商人不利闕支而利售賣中  
鹽無名則駕之曰合本賣引有禁則諉之曰分撥所  
賣之引無關支者又許買補連結牙行公爲與販夫

引既非其本名鹽又不由倉領此不謂之私販而何  
又有豪猾之人假託權貴支領之際任自爲主或并  
包夾帶私鹽或落價折庫庫物官吏懼其聲威僅目  
受其陵虐乞自今凡遇閉中委御史一員專察凡監  
臨官詭名及勢要之人冒禁上納者許令究問商人  
則令供報子姪或兄弟在官以便盤詰有仍前私賣  
及假託者依法問罪鹽貨入官其辦無令久候以啓  
支與見鹽係常服者亦急與催辦無令久候以啓  
心一存恤竈丁夫刮沙汲海多日熬波天下之工  
役未有如竈戶之勞者蓬首黑肌臥糠食天下之  
人民未有如竈之窮者加之有司與鹽司分爲兩家  
鹽司曰吾之竈也知督鹽課者雖百方筆楚有司不  
知徵賦稅而已其督鹽課者雖百方筆楚有司不  
也其徵賦稅者雖百端取索鹽司不知也况濱海土  
地類多沙瘠比之水鄉沃土大半不伴有司概與水  
鄉同加耗米至點均徭亦不分肥瘠一例出銀查得  
浙江錢塘海寧竈戶各告巡撫都御史象將竈丁全  
戶正糧並折金花銀兩發塘海寧與華亭上海同一  
新內地也乞勅所司比二縣事例將濱海竈丁量爲  
存恤訪求先年事例設法賑濟其餘一應雜泛差徭

悉與除免庶幾濟海窮民無他繁累得以畢力事功  
雖勞不怨矣

巡撫侍郎周忱議竈戶鹽課一華亭上海二縣竈  
丁計負鹽課六十二萬二千餘引催責不已煎鹽不  
敷竈丁日以逃竄宜官鑄鐵鍋一二百口給與負鹽  
竈丁令其戶下人口協助煎辦一松江煎鹽之人  
近者名曰瀘丁遠者名曰竈丁惟瀘丁皆練煎鹽然  
貧窘者多使其食足何患鹽課不完前代嘗有贖當  
官田洪武初雖給耕種俱起科納糧今二縣竈丁每  
年應徵運秋糧無慮五六餘萬欲將竈丁秋糧存留  
本處免其充軍遠運卻以所節省耗米于各場收貯  
養贖貧難瀘丁及雇人補煎逃戶額鹽其遠鄉竈戶  
所貼柴桶錢米亦于倉囤收貯明白支銷如此則官  
無枉費而人不逃竄矣一鹽課之利歲有定數不  
在於官則在於私所以連年不完者蓋由私鹽得售  
故官課日虧雖有軍民官巡捕中開有狗私故縱者  
有通同販賣者有誣執平民者賞罰不明人懷倖免  
宜令華亭上海并蘇州嘉定三縣點選行止服衆者  
爲老人分定地方率所在總小甲防守官司往來巡  
視但遇私販發露必究經過湖路罪及縱容之人如

此則鹽徒息傲幸之心而兇惡漸可絕矣  
巡撫彭部卹貧竈議一各場竈戶多有艱難窘苦  
府州縣豫備倉乞令後巡鹽御史井大小問刑衙門若  
場立豫備倉以上罪名應該納米贖罪者俱發所在  
有提問徒罪官橫看守無倉場分則於有司官倉另廠  
場倉責令官攬看御史查考盤驗遇有凶年賑濟貧竈  
收貯俱申巡鹽御史查考盤驗遇有凶年賑濟貧竈  
秋成照數還官一各場俱有見年總催頭目不過  
一身應役奈有無知官棍但遇分司官吏到場或相  
識官員經過及衙門拜見銷牌解冊等項俱派頭目  
出辦答應每年有使銀十兩或十四五兩者竈催銀  
難人已不堪又加此等尤爲重害合令巡鹽御史不  
時弔查究問一竈戶優免俱有見例奈何奸民暗  
將田糧詭寄以圖濫免有豪強竈戶田畝千餘人丁  
百十止竈竈丁數名其有司差役推託不承乞將竈  
戶該辦全課二十三丁以上俱各通戶優免其餘  
課鹽丁每丁貼與私丁三丁每丁除田二十五畝免  
其差役夫馬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其奸民  
詭寄田糧及豪強竈戶影占差徭就將多餘丁田照  
數收補逃故竈丁若詭寄不多者以律問罪田糧改

正

御史楊鶴通商郵遞疏畧 祖制每歲行引四十四萬四千有奇分派三十六場買補掣運浙直所轄食鹽地方賣銷蓋統計各場所產與各地戶口所食無餘無欠而立爲常法者也此時止有正引別無旁徑場之所產止以供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額故不忠其不給民之所食亦止有四十四萬四千有奇之鹽故不患其不通自嘉隆以來創行票鹽而引始困矣票之直廉於引票之售又速於引票之利常倍於引臣初受事心欲革之及查票鹽之設蓋爲產鹽地方正引不行利歸私販故假此以遏之自嘉靖十六年台州因隔越山海商稱不便題准行票華上等縣復沿例以請國課取辦於票鹽者一萬四千四百五十兩有奇此外尚有各縣各場額課若止行正引餘鹽銀纔八萬尚不足抵邊商庫價勢固不能革也嘉靖季年倭警告急而竈戶息烟海若揚波而沙土傾瀉停引待鹽者已三四載餘鹽京解未嘗停也故存司引日積至今日一百五十萬於是虛京解無策則豫納之令下矣慮後引無告則執程之令又下矣然法令愈嚴引日愈壅于是前鹽臣韓浚有帶銷之條昔

之四十四萬四千有奇者今則五十萬矣以四十四萬餘引爲常額派納餘鹽以其餘五萬爲銷壅止銷引日謂不出三十年前壅可盡此亦疏通引目之良法也方各商謂今日揆掣之引係三年以前已償邊價已籌課銀之引卽不速銷止虧商本無妨國課且今日之報中止此四十四萬餘引今日之額徵止此四十四萬餘引意欲復四十四萬餘引歲掣之舊審如此則一百五十萬之積引何時始銷各商一時自便之情罔未可盡聽也然昔之壅壅在引今之壅壅在鹽食鹽之地有定限產鹽之場不加多一歲四掣前掣未完後掣接踵住賣者未銷運發者又至則閭闔得以操徵賤徵貴之權而商賈不能收子母三倍之利亦其勢也於是鞭笞之令日下季掣之遲自如緩之則病國急之則病商臣初到地方一意寬恤已而季掣愆期始嚴行督責提比綱紀各商幸完六季乃各商之鹽實在停積行鹽地方未盡賣銷也意者於帶銷五萬餘引中大爲除減庶各商之力稍紓而季掣之期自在或亦疏通之一術乎內商之掣掣既通則邊商之引目亦易售此亦一舉兩得者也臣所謂通商者此也以龜戶言之洪武中每龜一丁給與

工本鈔二貫六十文以備器用給口食當時鈔一貫可易米二石竈丁之優裕可知今無有矣祖制每丁煎鹽給有灰場以資攤曬有草蕩以供樵采草蕩所收之直歲可抵一丁鹽課之半不稱苦也其後貧富不齊力不能煎辦窮者糊其口於四方場蕩沒入於總催豪右之手或開墾成田收利入己猶於各竈名下徵收全丁課銀日此額課也即轉徙他鄉而課必不可免故有賣妻鬻子以償課者有生子不娶有生子溺死恐貽竈丁之累者窮竈之苦尚忍言哉每遇五年清丁清蕩之期名爲清丁矣單丁獨戶卒未嘗豁也清蕩矣豪強兼併卒莫之問也蓋竈戶之清丁蕩非如有司編審之法委官情理不過責成於場官場官聽命於場霸團保攢書皆因緣爲奸滋狡兔之三窟者耳其豪有力者人人得遂其影射之私寂不復言其敢怒而不敢言者皆疲瘵愚懦之竈丁必不能自達其隱者也臣竢意欲一清理之而不值清丁清蕩之期行之恐滋多事輒復中止此臣之隱痛於心者也臣查嘉興分司蘆蕩場總催之役僉派最爲不均本場豪戶蕩連千畝而反脫役小竈苦無立錐而竟陷催富者收場蕩之利而避催之役貧者躬催

鹽法

之役而無蕩之利甚有民戶勢官不畏令甲明佃  
蕩僅代納課而蕩去丁存之竈資生無策復令照丁  
當催役苦費繁除死無路據該場竈戶趙志奎等呈  
稱願行照蕩僉催之法臣據下所行之又查松江  
分司六場浦東下砂等場墩蕩各不下數萬每丁課  
銀止納一錢三四分有奇獨袁浦一場風坍海嘯原  
額之蕩止存六十餘畝額課不減每丁實納課銀四  
錢有奇以一司之場分多寡懸絕苦樂不均至此據  
諸戶翁亨等紛紛呈告懇臣具題以松江一司之場均松  
者以祖制各場有定額臣思以松江一司之場均松  
江一司之課卽如民間以一縣之錢糧攤派於一縣  
與祖制有何違礙且今日之浦東下砂等場安保無  
滄桑之變異日之袁浦又安知不高岸爲谷深谷爲  
陵耶竊謂一場之中納課不均者宜仿袁浦之法行  
之其勢家豪族有以民戶占種竈產者或係世遠人  
亡或係丁盡竈絕但令國課有歸自可相安無事臣  
令長安時外縣寄莊人戶比本縣田糧起科少別所  
以賄補本縣丁差似宜少做其意彼旣以民戶種竈  
產量加錙銖包補竈課可也至清丁清蕩之年必定  
委賢能有司會同分司官著實清查一洗宿弊如杭

嘉寧紹溫台皆有場竈之處鹽臣巡歷地方不過少  
費時日盡將竈戶彙集公庭按籍唱名延問疾苦則  
承委之官自不敢矜驕了塞場官場霸攢書人等自  
不敢高下其手矣查先年竈戶報出新漲沙塗量與  
陞稅然有增則有減此長則彼消總之足課而止蓋  
海濱斥鹵之地爲利幾何與其取之在官不若留之  
在民此正理也臣所謂恤竈者此也兩浙商竈自萬  
歷二十七年起色此亦去藥石而用梁肉慎起居以復元  
五萬加稅十五年共徵銀五十五萬五千兩而商竈  
之脂膏殆盡今奉詔蠲稅之後如病羸之人生息奄  
奄纔有起色此亦去藥石而用梁肉慎起居以復元  
氣之時也臣何敢不盡言於明主之前哉乞勅部將  
前鹽臣所題每年帶銷五萬餘引之數量銷一萬其  
清丁清蕩之年務令一司之中通融一司之課一場  
之中通融一場之課一團之中通融一團之課民戶  
占種竈產者常課外量加包補新漲沙塗之稅卽以  
抵坍塌地蕩之課庶商竈俱沾實惠矣  
御史葉承盛奏兩浙餘鹽疏 畧曰近見忠義右衛  
百戶高時夏奏浙福等處鹽場累年積蓄鹽堆及壅  
塞引目疏通變價每年約有銀三十萬兩有裨國用

臣不勝駭異浙課歲額解京銀十四萬兩給邊商銀約九萬七千共二十三萬七千兩不盡出於鹽也內沿海沙地之稅竈丁戶口之稅諸項凡十四萬有奇其鹽引紙價不過九萬而已夫額課尙止九萬而謂餘鹽可獲一二十萬之多其爲欺誑不辨而明矣然使此九萬兩者歲歲無缺猶可支給然而不能也兩浙行鹽共五十萬引行鹽之地僅十六府一州內杭嘉湖松紹寧台溫八府皆近海出鹽之地彼小民近取之海卽可供食肯捐囊金以買鹽乎雖刀鋸日加欲官鹽之切數買消此萬萬不能所持以完此九萬之課者僅金衢等七八府彈丸之地行鹽之地旣狹則買鹽之人自少以故引目壅滯課銀往往短少解京不敷不得已而那借給商之數以素解政邊商坐守四年尙未領價是見在課銀尙苦不給而謂此外復可得餘銀一二十萬其爲欺誑又不辨而明矣大抵行鹽只此地方食鹽只此人數縱使餘鹽果如山積而足食之外皆無所用亦必不能於額課之外復行餘鹽

又疏曰兩浙出鹽原少故額引不及兩淮四分之一加以邇年水旱不時竈戶逃竄海被衝決竈地傾頽

鹽出日少在窮竈則鹽不煎而先擲商價以餬口在  
各商則引陳告而待竈鹽以應掣東移西湊額數尙  
苦未充何從得餘而敢爲無影之奏無非傲幸明旨  
一下卽分布諸場或指官商已買之鹽爲餘鹽或指  
貧竈待賣之鹽爲餘鹽廣招私販賈價烹分各厥其  
腹如此則舉官商閒闕萬里之資盡爲若輩所奪勢  
必邊無輸粟擾攘之禍立見舉貧竈勤苦度日之需  
盡扼吭而奪之使濱海數萬之衆無所控告勢必嘯  
聚跳梁而東南之事有不忍言者矣

御史崔爾進疏請全免已蠲浮課疏畧 兩浙產鹽  
自加徵浮課以來一方如在水火前鹽臣楊鶴有商  
竈一時並困之疏復經戶部侍郎臣李汝華覆題乞  
將二十七年增稅盡數蠲免皇上仰遵慈諭恩赦內  
一款云各運司浮課俱准蠲免詔下之日歡若更生  
在事諸臣出示曉諭已五閱月矣及臣代差忽見有  
織造太監劉成減稅已奉恩詔一疏奉旨兩浙鹽課  
著巡鹽御史卽行運司准免三分之一徵解臣不勝  
駭然兩浙歲額一十四萬五千兩乃於額外多徵三  
萬七千兩非卽明旨所謂浮課者乎鹽臣楊鶴懸血  
抽誠爲商竈請命非卽明旨所謂各該巡鹽御史具

素者乎戶部據此覆請又非卽明旨所謂本部題覆  
過者乎況明日兩浙進鹽曰困累商民曰俱准蠲免  
德音之布炳若日星而成特生枝節故意背違不曰  
浮課而曰鹽課不曰蠲免而曰減稅遂致已免者復  
徵試詰成以舍此三萬七千兩之外更有何者爲浮  
課也再詰成以三十四年兩浙免過者爲何項何辭  
以解也王言之出信如四時乃五月前奉旨盡免三  
月後復奉旨徵三分之一毋論剗創不堪愈增怨苦  
而朝夕變更人難憑守他日一切大政事大號令何  
以成畫一之規況浮課之困聖心洞燭兩浙原無巨  
商大賈資本多者不過百金次數十金又其次則肩  
挑負販易米延生所以引之外有大中小票之別零  
星瑣屑利如蠅頭邊商居秦晉絕塞跋涉數千里中  
納守支更稱艱苦不幸遇奸弁高時夏一啓利端而  
廢引行矣邊商每引扣銀二分四毫內商扣銀四分  
矣因而欠庫價至三十餘萬壅引目至一百五十萬  
廣投勘鈔者羈候五年豫納餘鹽者株守三載或飢  
寒困斃猶追監其子孫或統沒自甘至蕩盡其恆產  
兼之地方災饑頻仍今年夏水秋旱稻皆生蟲鹽難  
煎辦臣入境時啼號小民貧窶商龜一路見之不覺

酸鼻及至武林而控愬者常至萬人此何等時而猶欲敲骨吸髓乎又查兩浙常股存積鹽共該四十四萬四千餘引分爲四季今年止春季完掣夏秋冬三季全然無有是引目已虧引目虧則課額欠課額欠則邊餉缺臣方日夜焦勞寢食俱廢以求疏通而受事方始成遽有此撓上負朝廷恩德下危商窳身家近塞正課引日遠絀邊疆饋餉乞正成以贖贖欺誑之罪仍將浮課全賜蠲免

陸明揚上海劉侯定議包補碑記 上邑煮海爲業列團者九爲場者三所納窳價量度水土分別重輕有差國家恤窳勞苦每丁特復其田其窳價悉掌之隄司而田徭優免則從郡邑審編各不相侵迨後海水浸淡鹽利淺薄墩蕩多爲波臣所鬻往往鳥獸散去於是窳不必有丁丁不必有田其應免姓名強半入於富人之籍富人與奸胥爲構假窳丁若干名積之數年遂詭冒官錢窳丁既多流徙擊司之總催或畢世不識其人課無從辦則議鮮司末減課額而有司盡征徭銀補之名曰包補丁亥戊子間監司嘗可其議行期年指爲徵解失時尋復停罷我豫章劉先生來令茲土其於利病與除如建厠疏渠革總清役

皆若矢赴於的爲世永賴至包補一議先生閱其後  
先文移樵然曰徭賦墮賦等賦耳優免得卹竈名包  
補得卹竈實昔之報罷大率富室陰撓之胥吏中格  
之而鹽場攢役又借成例爲名留賦額爲漁獵地耳  
牟虞徵解非時何不峻設非時之禁乃至懲美併吹  
蠶平且變起於窮害去其甚天下事何法無利何利  
無弊要在神而明之使實惠霑暨民間豈泥一成之  
條失惠民意乎遂臚列上監司除首場課輕者聽一  
二場課俱重不問其催竈之陳乞與否悉準是法推  
廣徧逮包補之議乃定焉諸國中不廢額僅不破  
產恩波無壅格之虞流亡有復業之新皆先生賜也  
會先生以治行高等膺召諸總催將國貞珉以無志  
先生之德井冀後來者無隳先生之政故徵言於揚  
揚爲先生門下士受剪拂最深且海濱人知海濱事  
遂忘其陋而作之記先生名

一 續號著泉江西南昌人

附顧錫疇松江批驗所碑記畧 嘗覽臚制華上青  
崑常嘉太七州縣界蘇松兩郡之東北列下則濱大  
海爲販臬出沒之藪其賈於是鄉者無所謂湯崔大  
俠邯鄲巨賁也逐末權子計里道競鑄錄耳先是立

嘉所掣驗之法未免枉道多艱曠時叢弊因仍不改  
至於內臣生浙之日而爲厲愈滋卒令奸頑嘯聚於  
瀕海商旅愁咽於道途而引額濡國課虧前院  
馮公巡歷蘇松悉心掣法每持籌而歎曰商之不便  
餉之不便也爲政之臺此其一使不變而通之是與  
載以求夫劍如國計何緣是審察地勢酌與情疏  
題請旨以華上青崑常嘉六之鹽槩掣驗於松江府  
治之西壅疏滯導莫不歌而頌之居無何奉有憲行  
建署而直以土木爲魚肉者視若奇貨馴成築舍新  
院李公瞻矚百里惠澤四民頒檄運司鳩工畢事不  
廉官帑踰月落成今而後掣有定地驗有定法夾帶  
者息影射者遏問商賈無困而不蘇者矣問國餉無  
匱而不積者矣問盜鬻私鹽之徒無橫行而不獲者  
矣智者經始賢者成之不亦善乎是役也始以建所  
掣驗具題者爲鹽直指馮公諱垣登江西新昌人今  
之奉旨歸掣行徽勅所者爲鹽直指李公諱奩四川  
井研人兩浙都轉運使梁公諱招孟湖廣興國人其  
奉法捐貲急公趨享者則諸商汪逢章等其人也例  
得附書

國朝順治元年設兩浙巡鹽御史

鹽法志

二年設松江分司領鹽課司六

郭志

三年兩浙巡鹽御史王顯奏招商卹竈事宜

舊鹽法志

疏畧前明已掣鹽斤分發各府州縣者未必全無今槩以私鹽繩之則商本虧而不來槩以引鹽寬之

則

國課缺而非法惟見鹽計引按引徵稅既不虧商又不虧課商可漸次招來竈戶煎鹽原有水鄉草蕩漲則成田耕種以資衣食歲久法敝或彼勢豪侵占或苦課稅重鹽惟清查侵占蠲免錢糧庶可次第復業

九年兩浙巡鹽御史禁鹽徒妄扳

南匯志

疏畧亡命鹽徒一遇盜獲動輒交口飛聲及提到案百無一實或挾匪賦小嫌或涎家道殷實甚至從無一面奸囑妄扳如此刁風殊堪髮指嗣後凡遇情輕鹽少者依律止理現獲其大夥千斤以上者收買

何處窩頓何所引頓何人口真乃坐敢有  
妄扳嚇詐者當堂省釋木犯加等治罪

十七年禮科給事中楊雍建疏 奏鹽法難清

疏畧 沿海縣場歲徵本折額課定以三限全完通  
來未至限期違司分司紛紜差擾重以巡鹽承差接  
踵屢催動輒科索差錢不飽不已嗟此窮竈其何以  
堪又如私鹽之禁職屬官捕遇有大夥鹽梟及勢豪  
窩頓捕役力不能勦者應該地方府縣官據實申詳  
設法擒拏亦須船隨現獲始有實證乃或止憑承差  
片紙之申報卽差提四出嚇詐咆哮審訊則事無確  
憑而差拏則家已立破夫承差止供齋奏之用豈應  
承票催餉提人總由與盡書表裏交通多方作弊凡  
可以嚇詐誅求之法無所不行如此則商安得不貧  
引安得不產

康熙十二年兩浙巡鹽御史胡三祝疏請酌議巡鹽賦

罰事宜

書上  
海志

疏畧 漸隘一差例有年額賦罪銀七千兩皆各屬  
緝獲鹽徒究擬招報之罪贖也臣思犯法與販何能  
必其有定人則緝獲招擬亦安能必其有定數前人  
立法之意不過曰嚴立一定之限則官與役不敢怠  
忽鹽政加意巡緝耳豈知流害於今竟爲小民無窮  
之累乎蓋此法既定則鹽臣畏考成不得不嚴督之  
各屬各屬畏參罰不得不嚴責之鹽捕至於鹽捕畏  
比較而其害遂有不可勝言者夫限比迫於其外差  
楚切於其身於是大夥鹽梟不能得而搶奪局批者  
負以塞責者有之真正鹽徒已免脫而旁及親鄰以  
充數者有之該管有司豈盡弊贖不卽民寃誠恐罪  
贖如不足額則參罰有所不免於鹽忍違就雖負販  
之小民株連之無辜皆在開擬進比之中而不遑卹  
也臣愚以爲嗣後巡鹽臚請

勅部酌議多則報多少則報少不必限以  
年額庶幾公平之政無弊之法也

又禁捕兵入場騷擾

南匪志

疏畧 巡緝兵捕多有不遵禁例下開騷擾遇竈戶  
批運官鹽妄擊送官致負寃不得安業嗣後各場竈

煎下鹽斤赴本場報數場官卽給印票上書商竈煎  
買數目挑運人收照敢有兵捕下團妄拏擾害許德  
戶稟官依律究治  
其票仍資繳本場

### 又禁積捕詐陷

疏畧 查各處巡鹽應捕俱無藉棍惡包充與大夥  
鹽徒窩家內外交通暗受常例護送如遇查比小則  
拏肩挑以塞責大則誣商鹽以邀功甚將自己鹽斤  
裝入平人船隻誣陷重罪以後各該總巡等官嚴加  
禁約敢有積捕人等挾  
詐騙害定依律究遣

### 又禁巡船入場

疏畧 近訪巡鹽員役假緝獲爲由徧歷各場恣意  
夾帶場官不能過團保莫敢問問有事敢將挑販私  
鹽掩飾是委彈爲護鹽之符巡鹽爲與販之路也嗣  
後敢再違禁許官攬商竈人等協拏送院加等究擬  
二十六年兩浙巡鹽御史常翼聖 奏請減豁窮竈

代輸攤課

四十三年裁松江運同將所屬五場歸併嘉興運判管轄改爲松江分司

四十五年鹽課司詳革派捐及一切場團陋規

疏畧 查民竈各有版籍該縣奉有應捐理應自辦未便派累場竈且公捐名色現奉禁革尤當察遵茲據竈戶呈稱在縣有公捐及差役到場供給當日飯食等費在場有現催保伍諸役督煎稽煎稽查比鹽斤過堂滾簿查竈錫縛捆運各衙門書差規例等項名色查以上各款竈戶所控屬真業經詳請批飭場縣一體凜奉禁革勒石遵守倘有違犯或經訪聞告發官則詳參役則解究

雍正三年戶部議準署浙江巡撫甘國奎 奏請將竈

丁錢糧歸併竈地徵收以免苦累

將各場應徵丁銀暫令照舊輸納其

續復竈地同原額蕩地通算均減如止復竈丁  
應准其免徵丁銀仍將丁名報部以便頂補

六年浙江總督兼理鹽政李衛疏題郡城內外責成

提標五營監賣

疏畧 松郡係商人不肯開店之處查雲南福建皆  
有文武官弁督銷之例莫若將公項所收鹽斤量行  
發交提標五營挑選誠謹干把總在松郡城內外監  
賣除完課外將原本解完源源接續既予以責成又  
令其稍獲餘利自必實力巡緝且協同提  
臣不時稽察則營兵窩私之弊自可漸除

七年總督兼管浙江巡撫李衛奏請增下砂二場

並請橫浦場仍歸金山縣完課

疏畧 松江南匯縣之下砂原設三場自康熙四十  
二年雍正二年兩次併爲一場皆因從前所出引鹽  
不及額數見今產鹽復廣竈地遙遠自非一官所能  
稽查請將下砂三場原地酌量中分除頭場有官外

鹽法

復設二場一員給與印記緝私督前至橫浦浦東二  
場俱設金山衛之城外向將橫浦場課歸併平湖縣  
徵解俱係附城窰戶令數百里完納殊多苦累請將  
橫浦場仍歸金山縣完課兩場相去不過三十里一  
官足可辦理并請裁去浦  
東場官一員以節冗費

十年海潮復溢將場課分作三年帶徵

乾隆元年奉

旨將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場課盡行蠲免 大學士管

理浙江總督兼理鹽政稽曾筠題請收買餘鹽

疏畧 兩浙近窰之地例設票引請於收買餘鹽帑  
銀十萬兩內劃發奉亨奉賢南匯金山四縣鹽場官  
各銀三千兩收買窰戶餘鹽貯倉凡近窰貧民年六  
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少壯之有殘疾老年婦女  
孤獨無依者每名驗籌准給二三十斤至四十斤為  
準止許在附近場窰十里之內挑賣不許越境及往

城市有引之地與商爭售違者仍以私論將鹽入官其給籌之處則責成有司確查取給由道申送鹽政衙門烙發各場所收之鹽不無滲耗零星給發亦多折折應于每百斤加滿耗七斤拆折三斤庶幾兩無所虧其向在浙省者責令嘉松分司寧紹分司不時督察其在松江者令松江知府海防同知就近會同分司有察母使場員賤收貴賣侵虧挪移如有情弊據實揭參通同徇隱一併參究

五年浙江巡撫兼理鹽政盧焯疏 奏復浦東場其

界址額課竈舍均照舊時成規分隸管轄

六年工部議准總督楊超會疏 奏二里涇舊壩亟

宜開放以順輿情

疏畧 二里涇一河係黃浦江宜洩要路田疇資其灌溉舟楫藉以通行亟宜開放舊壩以順輿情於壩基處所設立木柵一道中留柵門兩扇一曰六月十二月掣鹽之時依期封固以防私鹽偷漏責令吳縣

主簿批驗所大使就近管理撥役看守正完據實報  
銷至每年修柵濬淺所需木植工料約銀一千兩給  
尚承辦不無糜費應令該督等斟酌辦  
理據實報銷如有盈餘留爲下年之用

### 八年兩浙運司詳准竈蕩免稅

碑記 江南松江府南匯縣爲蠶棍膠好等事奉  
松江府正堂楊 票開奉

兩浙江南等處都轉運鹽使司兼管浙江清軍驛傳  
水利事務鹽驛道副使趙 牌開奉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右侍  
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管兩浙鹽政常 批本道

呈詳竈蕩從無稅契之例詳請嚴行飭禁私復以杜  
擾累等緣由奉 批如詳速飭縣場嚴行查禁并取

碑摹送查繳等因批道行府轉縣奉此查是案於  
乾隆八年閏四月二十四日奉 本府正堂楊票奉

兩浙鹽驛道憲趙 批發下砂頭二三場士民唐  
班等稟稱各場沙蕩坍漲靡常滄桑易變頂受例不

稅契歷歷有卷詎遭沿海地棍每恃天高地遠阻禁  
鞭長造害飛屠機乘民田賣買向有稅契之文不分

民聽用顧田蕩一遇竈地往來輿被舞弊詐不滿塞  
黽匿名混報縣盡不分田蕩名色登以漏稅大題鑿  
老僕捉索酒索酬私稅重於價直窮竈立見傾家雍  
正二年本場士民願照等具倡糾屠竈等事家前  
道憲嚴飭縣場痛禁卷炳通行在案嚴禁勒石永  
垂千古等情奉批仰松江府查明飭禁等因行縣  
移據下砂場查明卷案由府轉詳道憲伏查鹽  
司窳蕩永無稅契之例康熙六十一年前道馬飭  
府示禁雍正三年奉前護道徐復給示嚴禁  
各在案等因詳奉巡撫浙江等處鹽部院常批  
開前事由道行府飭遵各到縣奉此除移各場外合  
行勒石永垂爲此仰各場竈業保甲人等知悉遵照  
應批勒禁事理倘有書役地棍再敢影射私徵蕩  
地稅契滋擾地方立即指名稟報以憑詳究須至碑  
者乾隆九年五月

十六年署浙江巡撫永貴條奏武員辦理帑鹽事

宜

疏畧 提鎮大員責任綦重不宜親身會計致有廢弛營伍之事請嗣後黃巖鎮收發銀鹽照江浙提督中軍參將監巡撫節制之例改委該鎮中軍承辦又江浙提標中營所辦銀鹽責成兩處提督率同寧波府松江府結報又青村下沙袁浦三場合松江府盤查均如所 奉辦理

三十五年浙閩總督崔應階前署浙江巡撫熊學鵬會 奏定海餘鹽撥運松江提標銷賣

疏畧 松江城內係食浙省之鹽由提標中營於府城銷賣其松江所屬之袁浦青村下砂三場所產鹽斤止供松江郡城以外并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浦等縣民食每至不敷接濟查定海至松江海運甚便請將定海所有收買餘鹽先儘撥運松江提標銷賣每年定以四千二百引為額其餘再彙浙省各所鹽商領運以裕學額

五十八年奉

旨改設鹽政專司其事仍令巡撫隨時稽查其浙江鹽道  
改爲兩浙江南都轉鹽運使司

又戶部議定場員徵收之錢徑解運庫兌收無庸解  
交州縣轉解以專責成

嘉慶六年兩浙鹽政延豐疏 奏移建掣鹽廳并濬二

里涇

疏畧 松江郡城西南有河一道名二里涇爲松所  
商人運鹽河道涇之北岸東道建有掣鹽廳西道建  
有批驗所大使衙署涇以南有江名黃浦浦以西由  
舊壩河可通二里涇之西口浦以東由米市塘河可  
通二里涇之東口各場鹽棚運赴掣向俱從東浦進  
口至掣鹽廳前停泊候掣開行二里涇西口舊有石  
壩欄截黃浦湖水兼杜偷越諸弊乾隆六年因此礙  
于兩岸農田灌漑有礙經原任兩江總督楊超曾等

奏准開通流於西口添建木欄以時啓閉責成批  
驗所大使隨時稽查又請接江蘇藩庫浙江運庫銀  
各五百兩以爲挑河修欄之用迄今六十年兩岸淤  
泥堆積日高挑濬未久一經淋雨仍復淤積實於商  
民兩有不便現在各商鹽船俱泊黃浦江東口不能  
直抵掣所每以小船載至二里涇東口又用人夫擡  
至掣鹽廳未免繁費并恐不自商人難保無從中勾  
串滋弊等情兼之船停江口風潮可虞尤多未便今  
勘得二里涇東河窄於厚開復爲難迤西河寬淤淺  
疎濬較易擬將東首之掣鹽廳改爲批驗所衙署其  
西首之掣鹽衙署改爲掣鹽廳於二里涇西口開濬  
深通卽令各商鹽船改進西浦口由舊壩河運抵新  
改掣廳前停泊候掣仍留木欄責成批驗所大使稽  
查二里涇西口既經濬挖交接之處築小石壩一道  
欄住東流以資該地農田灌溉其來往行船另有米  
市塘河可通此經築斷於舟楫亦無不便如此一酌  
改開不但商民兩益以後每年亦無需歲修之費并  
據松所甲散各商具稟改濬河道移建掣廳所署實  
爲衆商一勞永逸之計一切經費及將來日  
久稍有淤積應行開濬一切情愿公捐辦理

場竈

橫浦場 在金山縣西倉鎮地有橫浦西達賁湖南入

於海明初置鹽課司於其地遂以名場南爲捍海塘  
竈聚塘外每團設團役二名甲長一名在團稽煎每  
竈設挨煎鐵正附煎丁毋許越次所產鹽斤分配嘉  
松二所運嘉者由廣陳鎮運松者由全公亭

現煎團額

共五團四十九竈

鍋盤

四十九副

倉廩五所

五十二間

場地

本場自明嘉靖年間竈戶逃亡殆盡丁課已

歸蕩地徵輸故仍按畝計弓照各則完稅

國朝雍正四年七年報陞蕩四畝八分四釐照則完納又  
乾隆四年築塘挖廢蕩二百三十一畝九分一釐零

按畝需除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二萬七百八十一畝三

分一釐四毫有零內

各則原額新懸課蕩一萬九千九百七十三畝六分七釐四毫

有零重稅課蕩八  
百七畝六分四釐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八千八百四十畝六分一

釐六毫有零又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內

水鄉各則原額

新陞稅蕩一萬八千六百八十八畝九分九釐六毫有零團基稅地一十七畝八分二釐  
備荒稅蕩

一百二十八畝九分六釐八毫 丈出海底沙塗二千八百九十五弓 續置丁蕩四畝八分四釐九毫

本場竈丁四千七百七十七丁

浦東場 在金山縣之北倉鎮舊弁橫浦

國朝乾隆四年奏請復設延袤十餘里南爲護塘塘外僅二團每團設團差一名水手一名在團稽察領辦一名往來巡查所產鹽斤行銷上海青浦二縣北由張堰東從蔣家橋運鹽抵所

現煎團額 共二團一十五竈

鍋盤 十五副

倉厩一所

場地 自明嘉靖年間倭寇登岸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畝徵輸內代攤袁浦場丁課一百一十一兩三錢出於一時權宜如有漲墾地畝仍行抵除

國朝雍正四年報墾蕩稅一十九畝五分五釐零卽抵除前報稅蕩暫攤丁課外又雍正二年十一年築蕩挖廢各則蕩二千五百二十八畝四分九釐八毫按畝豁除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四萬八百八十三畝七分八釐二毫內

課蕩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九畝三分八釐三毫 戾場一千六百九十一

畝七分七釐九毫

海灘

一千五百二十二畝七分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三畝七分

一釐一毫有零內

原額各則水鄉稅蕩地二萬九千七百八十三畝一分一釐二毫

報墜各則稅蕩一千九十五畝五分三釐四毫有零

備荒各則稅蕩二千四百四十五畝一分一釐

續墜蕩一十九畝九分五釐五毫有零

本場釐丁四千八百四十六丁

袁浦場一在華亭縣舊名袁部宋置場解於柘林城延

袤二十里偏近海塘竈舍錯處城外自立墩塗刮淋

煎鹽配嘉松二所分掣

現煎團竈

共十八團一百二十四竈

鍋盤 一百二十四副

倉廩 二十八所

場地 除現存備荒蕩外其餘課稅兩蕩坵沒僅存一萬七千有奇前將丁課均攤各則地蕩之上所有缺課

國朝雍正三年鹽臣謝賜履攤於同所之青村浦東下砂頭二三場代納俟有各場新陞卽予歸抵雍正十年築塘挖廢蕩七百四十畝四分零又乾隆七年二十四年續陞塗蕩一千三十九畝一分零抵減本場攤徵丁課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五千七百八十三畝四

分九釐有零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畝七分

八釐有零內

各則水鄉稅蕩二千四十七畝四分八釐有零 各則墩塗五千三百四十六

畝一分三釐

一毫有零

報墾塗蕩二千二百九十九畝六釐二毫有零 續墾塗蕩一千三十九畝一

分六毫

本場竈丁六千七百二十丁

青村場

華亭縣十五堡有青村鎮亦名青林西負橫

溪南濱大海宋設鹽場今爲奉賢縣場署在高橋鎮

海塘外延袤八十餘里皆煎鹽竈舍而四墩五墩爲

多

現煎園竈

共五園二百六十八竈

鍋盤

二百六十八副

倉廩

二十七所

場地

自明嘉靖年間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徵照

依實在蕩地輸納所有坍塌墩塗及

國朝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各則蕩地一千三百八畝三分四釐零俱載入由單嗣於乾隆四十四年續陞沙塗係屬加額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八

畝六分四釐九毫有零內 各則課蕩二萬九千六百  
有零 各則水鄉課蕩一千七百八畝六分六釐八毫  
毫有零 各則關地三十七畝六分六毫五絲

本場現額各則稅地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四畝五分

八釐三毫有零內

原額天漲墩塗四千七百五十三畝八釐八毫有零 原額各則墩

塗一萬八千八百六十六畝三分三釐三毫有零 歸  
報陞塗蕩一百七十七畝七分八釐三毫四絲  
并青村所稅蕩一千五百六十七畝七分四毫 備  
荒墩塗七千八百七十九畝六分七釐四毫有零  
續陞草塗

一萬畝

本場竈丁一萬二千八百丁

下砂頭場

在南匯縣古鶴沙鎮也延袤八十餘里東

南逼近海塘塘外沙地遙遠舊有泐道十一處引潮

入內土旺滿足產鹽極廣近因漲沙漸高泐道淤竈  
丁貪種花豆產鹽大減於前故是場以疎濬泐道爲  
要

現煎團竈

共二十團一百七竈一現煎二十二竈餘  
因水淺停煎

鍋盤

一百七副

倉廩

四所

場地

自明嘉靖閒倭亂竈戶逃亡丁課已歸地畝

徵輸

國朝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三百四十三畝七釐  
零又乾隆五年被潮坍沒地蕩一萬四千一百七十

九畝三分八釐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各則課蕩九萬七千四百七畝九分一釐

六毫有零內各則課蕩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畝九分一釐六毫有零上海民圖田內原

鹽倉地一百七十六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七畝六分

七釐四毫又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內水鄉稅蕩八千

六百四十四畝三分四釐四毫報陞各則繳墾稅蕩

萬二萬七千三十九畝五分六釐八毫備荒稅蕩

六千五百四十六畝八釐八毫南匯所稅蕩九千九百七畝六分八釐又各號各則鹽墩四千一百二十三所半

本場窳丁一萬四千四百丁

下砂二三場 在南匯之川沙城明季分下砂爲三

國朝康熙四十一年復設二場乾隆五年復設三場并爲  
下砂二三場其地久不產鹽不設團窰而督徵窰課  
爲場員專責焉

下砂二場場地 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窰戶逃亡丁課  
已歸地徵

國朝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一百三十畝八分零  
又乾隆五年被潮坍沒各則塘塗六千一百六十二  
畝一分三釐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中下各則課蕩九萬九千五百九十五

畝三分二釐二毫六絲有零內

各則課蕩九萬九千五百六十五畝三分

二釐二毫有零  
倉基蕩三十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一畝六分

二釐六毫七絲有零內

各則課蕩

三千五百二十六畝二分  
雜陸各則稅蕩七

千八百七十四畝一釐九毫有零備荒  
稅蕩五百八十一畝四分七毫有零

下砂三場場地

自明嘉靖年間倭亂竄戶逃亡丁課

已歸地徵

國朝雍正十一年築塘挖廢蕩一千五百六十二畝七分

五釐零又乾隆五年被潮坍沒蕩一萬八千六百三

十九畝七分零與原額不符今照現徵開列

本場現額上甲下各則課蕩六萬四千六百六十畝

五分一釐八毫四絲有零內

水鄉稅蕩六萬四千六百三十六畝五分一釐

八毫有零 倉基地二十四畝

本場現額各則稅蕩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三畝二分

三釐七毫二絲有零內

水鄉稅蕩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二畝計分四釐三毫有零

丈探各則稅蕩及加陞蕩三萬九百四十畝七分九釐三毫有零

本場釐丁二萬四千一百丁

場課

橫浦場額徵銀二千九百三十五兩八錢七分滴珠銀

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九釐

共正珠銀二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

舊志額徵

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八分七釐應加雍正九年陞課銀三錢四分二釐實額徵銀二千九百四十六兩四錢二分九釐乾隆四年實冊額銀十兩五錢五分九釐

浦東場額徵銀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一分七釐滴

珠銀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五釐

共正珠銀五千四百四十八兩四錢六分二釐

舊志額徵

銀五千四百五十一兩八錢五釐內應除築塘挖廢銀一百六十四兩八錢實額徵銀五千二百八十七兩五釐又代辦袁浦丁課銀一百一十一兩三錢雍正四年至十二年止實冊額銀三兩七錢八分八釐

袁浦場額徵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兩九錢五分八釐滴

珠銀一十六兩五錢四分

共正珠銀一千六百七十兩四錢九分八釐

舊志額數銀二

千五百四兩三錢九分六釐內應除攤丁課銀七百

八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劃入青村場代補雍正十

一年實增額銀八十八兩二錢一分四釐乾隆

二十四年實新墾銀二十兩六錢三分二釐

青村場額徵銀六千四百九十九兩二錢四分四釐滴

珠銀六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

共正珠銀六千五百六十四兩二錢三分六釐

舊志額徵銀六千一百六十七兩八錢二分五釐又徵青村所

稅銀二百六十九兩一錢九分二釐內除築塘挖廢

銀一百九十七兩七錢五釐實額徵銀六千二百三

十九兩三錢一分二釐又代攤袁浦場丁課銀九十

八兩七錢九分一釐乾隆四十四年實

新墾銀一百六十一兩一錢四分一釐

下沙場額徵銀七千八百八十九兩五分一釐滴珠銀

七十八兩八錢九分一釐

共正珠銀七千九百六十七兩九錢四分二釐

舊志額徵

銀七千七百八十四兩四分九釐又附徵南匯所課銀一千四十七兩九錢四分五釐又代袁蒲場丁課銀二百一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又分徵下砂二場課銀二千三百六十五兩二分七釐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六年止共實冊額銀三千四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五釐

下沙二三場額徵銀七千三百八十一兩七錢九分六

釐滴珠銀七十三兩八錢一分八釐

共正珠銀七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四釐

舊志額徵

二場課銀六千八百二十七兩六錢七分八釐三場課銀七千七百七十八兩二分四釐內除二場歸入頭場分徵課銀二千三百六十五兩二分七釐實該徵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兩六錢七分五釐又代辦

袁浦場丁課銀三百五十九兩五錢七分九釐雍正十一年至乾隆六年止冊課黃巖等場撥抵銀一百五兩八錢一分九釐又本場費冊銀五千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共冊額銀五千二百一十八兩四分八釐

案鹽商詳每兩加滴珠銀一分之外又每兩徵車腳銀七釐以給解餉路費始於康熙二十五年奉文起徵隨查乾隆五十四年在府核轉各場奏銷款冊均係隨正起交惟兩浙鹽法志未經開載理合注明

雜餉

橫浦場額徵備荒銀九兩九分二釐滴珠銀九分一釐  
共正珠銀九兩一錢八分三釐

袁浦場額徵備荒銀一十二兩一錢三分四釐滴珠銀

一錢二分一釐

共正珠銀一十二兩二錢五分五釐

青村場額徵備荒銀二百一十七兩四錢七分七釐滴  
珠銀二兩一錢七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百一十九兩六錢五分二釐

浦東場額徵備荒銀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九分六釐滴  
珠銀一兩二錢三分八釐

共正珠銀一百二十五兩三分四釐

下沙場額徵備荒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五分三釐滴  
珠銀二兩八錢三分五釐

共正珠銀二百八十六兩二錢八分八釐

額徵南匯所備荒銀一十八兩八錢七分滴珠銀一錢八分九釐

共正珠銀一十九兩五分九釐

下沙二三場額徵備荒銀一十六兩三錢九分三釐滴珠銀一錢六分四釐

共正珠銀一十六兩五錢五分七釐

運鹽到所

橫浦場引鹽赴掣由運鹽河過張堰松隱兩鎮抵所凡二十七里

浦東場引鹽赴掣由版房水次過金山衛北關城濠

轉入運鹽河經六里庵張堰兩汛出張涇口過松隱  
汛抵所

袁浦場引鹽赴掣由南橋河出口從莊行葉謝鎮北  
出黃浦大江抵所

青村場引鹽赴掣出二三橋梁店達運鹽河青村港  
過望涇出黃浦抵所

下沙頭場引鹽赴掣由一窟港經奉賢縣蔡家橋轉  
入青村港過南橋出黃浦抵所

下砂二三場近不產鹵亦不煎鹽距松所一百二十  
里

松所商鹽向由黃浦江入東汊港至所今因東汊港淤塞改進西浦口經舊壩河運抵新改掣廳前候掣掣畢領程開運行

掣驗

松江批驗所在府治西南二里婁縣地方專掣橫浦浦東袁浦青村下砂五場引鹽原名蔣涇埠向掣票鹽前明崇禎年間御史馮垣登據商人汪逢章等呈請改票行引陞課增額始建所

國初順治十三年以下砂場副使題改批驗所大使專管各場商運候掣盤鹽放行每年除掣府屬七縣引鹽

外蘇州之常熟昭文崑山新陽四縣及太倉鎮洋嘉定寶山四州縣俱行松鹽亦由本所掣驗

明制商鹽四季掣驗

國朝因之其後定爲一歲兩掣每掣兩季首掣十月爲期次掣五月爲期乾隆二十六年浙江巡撫兼管鹽政莊有恭疏奏定例案一年兩掣夏掣定於六月冬掣定於十二月現在遵行

松所每正引四百斤配銷額外鹽引謂之餘引聽各商通融配掣不在額定考成限銷攤賠之內三十七年疏奏准飭商儘銷正引如正引未經掣竣不得先

掣餘引

雍正七年 奏減每引公費雜費令商人酌減鹽價  
以期官引暢銷現今季掣減免各地方另編船號過  
掣

松江營鹽題定銷賣袁浦青村下砂三場帑鹽向係  
隨時就近交營祇由松江府稱驗後 奏明改撥定  
海帑鹽仍照成規赴所過掣交營銷賣查松所商鹽  
向委松江府掣驗故營鹽附掣除行松所批驗官外  
並知照松江府亦時有飭委嘉松分司掣一并知照  
嘉松分司嘉慶六年兩浙鹽政延豐 奏明赴松親

掣一次

松所商鹽從前俱於掣後停泊尤墩康熙六十年嘉  
松分司鄭一楓詳定於沈球地方前後建柵停泊鹽  
船分司差役把守竝所大使不時查點候完課領程  
後查明程引相符方許開運雍正九年浙江總督兼  
管鹽政李衛添設巡船員役嚴立水柵營房復飭建  
所倉暫貯掣過官鹽嘉慶六年兩浙鹽政延豐 奏  
請改建掣廳開濬二里涇迤西河道掣過鹽船停泊  
河內掣廳之東於西口建立木柵責成所大使稽查  
南匯縣之南下砂係附近下砂場沿海沙塗之地該

地居民赴內地零買食鹽往來未便乾隆四年令南  
匯商人運鹽該處行銷配用餘引卽於是年 奏銷  
冊內列款聲敘照永壽砂之例免輸公費雜費仍照  
松所下下期完納正課

鹽倉 在集仙門外三五十九畝批驗所大使署側

李衛松江所建倉記略 松郡爲產鹽之區海濱場  
竈甚置星布可以裕民食者卽可以裕  
國課乃自鹽梟充斥官引遂壅計數年以前所內商鹽蓋  
寥寥無幾矣荷恭膺

簡命節敏浙中兼理鹽政念鹽法一道壞在私梟於是益  
巡船撥巡員加巡役水欄營房要地森列更嚴飭所  
屬悉力杜絕比年以來始多斂跡改行故每掣鹽數  
廣至七八萬引亦既足民裕課著有成效矣又念過  
掣之鹽分銷各邑必須陸續開行非可以剋期立霽  
而停泊河干曠日持久倘或天晴陰雨未免滲漚之

要再有給戶奸頑豈無偷擬擬和之漸是有利中卽  
有弊此不可不革者爰於浙中嘉興等處一井飭建  
所倉以便暫貯焉而於松所下地則在四十一保一  
區四區契買民某三十四畝九分有零其建立倉房  
則二百五十間有奇其經理則始於戊申而成於己  
酉其地尚不憂卑溼其材堅固不患飄搖其倉內鹽  
房則列入巷以分販倉外溝渠則開三面以洩水從  
此引鹽掣後不及行銷者一并入厥次第分運而出  
入稽查所負實專其責庶幾賦政之弊無不革賦政  
之利無不興鹽可以漸廣價可以漸平課卽可以漸  
裕行見

朝廷惟正之供以時輸將者皆有餘力而商民且各得其  
所則是倉之有裨鹽政豈微也哉是爲記

### 商鹽引目

### 松江所

中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四錢二釐四絲二忽二微

六纖一沙五塵一埃四渺五漠

下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八分六釐五絲九忽

八微四纖六沙五渺九漠

下下則 每引派輸正珠銀二錢五分一釐四毫二

絲九忽四微七纖一沙九塵四埃一渺一漠

松江所派行引目五萬九千六百三十引

松江所向掣票引明崇禎中御史馮垣登據商人汪逢章呈請建所具題改票行引原額六萬三百五十引康熙元年巡鹽御史蕭震因台所不能暢銷題改於所行銷四千引康熙二年紹引壅滯巡鹽御史顧知華暫改嘉定縣行銷六千七百八十四引後竟入額康熙七年巡鹽御史龍哈因紹所五場遷徙額引難銷題改松所行銷四千二百一十六引是年又因松所海禁森嚴易銷鹽引題增一萬四千九百引康熙

十八年奉文計丁加引加增一千三百八十三引共  
計九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引乾隆二年總督兼管鹽  
政權曾筠奏准改銷紹所一萬引台所二千引乾隆  
三十七年巡撫兼管鹽政熊學鵬奏改紹所行銷二  
萬引除共改銷三萬二千引松所實銷五萬九千六  
百三十三引

華亭縣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

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七百八十三引實銷二千九十  
四引松所掣銷

奉賢縣年銷正引三千八百七十七引

內除改紹行銷二千五百三十引又劃歸金山縣四  
十五引實銷一千三百二引

婁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九百九十五引實銷一千三百  
八十引

金山縣年銷正引三千三百七十五引

內除改紹行銷二千八百一十八引又奉賢縣劃歸

四十五引共銷六百二引

按奉金二縣額引除改紹行銷外奉賢應存一千三

百四十七引金山應存五百五十七引今查歷年奉

賢報奉賢縣額銷一千三百二引金山縣額銷六

百二引係以奉賢所餘四十五引劃入金山縣抵銷

額銷數爲准上海南匯二縣同

上海縣年銷正引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又計丁加引六

百九十一引又南匯縣併歸五分共銷三千二百七

十八引

今自嘉慶十年析置川沙除分撥三百零四引外現在年銷正引二千九百七十四引

南匯縣年銷正引二千五百八十六引又計丁加引六

百九十一引內除併歸上海縣五分實銷三千二百

七十七引

今自嘉慶十年析置川沙除分撥三百三十九引外現在年銷正引二千九百三十

十九引

川八

川沙撫民廳年銷正引六百四十三引

青浦縣年銷正引五千八百五十九引又併歸福泉縣  
年銷正引五千八百五十九引

內除改紹行銷一千五百引改台州行銷五百引又  
改紹行銷三千七百引實銷六千十八引

帑鹽緣起

國朝雍正五年十月浙江總督兼管鹽政李衛 奏准松  
所袁浦浦東青村下砂四場因浙商資本微薄不能  
盡收場鹽致多私販必當大爲變通請將竈鹽盡入  
官厥除商人收買外請動公項銀兩交與場員照依

價直儘數收買再令商人領鹽分賣繳完帑課場員等復將此銀源源買發多出之銀作爲盈餘又於雍正六年七月復 奏准以松場公項所收鹽斤交與松江提標五營分賣嗣於乾隆元年大學士浙江總督稽曾筠以各商赴場先收帑鹽其自出己資之商無鹽配引 奏明停發商帑復於乾隆二年仍令給帑收辦至乾隆三十六年松營改食定鹽青村袁浦下砂三場帑項停發

松江提標五營在於松江郡城內外設店銷賣帑鹽起自雍正六年每年額銷袁浦青村下砂三場帑鹽每

場各九百引共二千七百引又撥銷華亭吳縣商鹽  
一千六百引共銷鹽四千三百引乾隆三十六年開  
闢定海之舟山經總督崔應階巡撫兼管鹽政熊學  
鵬以袁浦青村下砂三場供奉賢金山上海南匯青  
浦等縣商人買配 奏明更定每歲額撥定海帑鹽  
四千三百引運交松營分賣豫繳帑課承辦運銷松  
江提標中營參將經理收發提督督銷率同松江府  
盤查結報

辦商領鹽運松每引正課二錢五分一釐一毫七絲  
八忽有零又滴珠二毫五絲一忽有零又公費二錢

五分赴運司衙門完納歸鹽冊報

辦商每引經費三錢二分赴運司衙門完納聽定  
營縣隨時請領充厥巡官弁兵役工食歲修廩房之  
用餘銀彙入帑鹽冊報

謹按松營銷賣帑鹽款下有營中賣出鹽價每引扣  
除營員兵日養廉伙作等銀計九錢四分內有官弁  
分得規例二錢七分乾隆四十七年停給鹽規案內

諭旨

停其支給按年提貯運庫報部聽撥餘銀六錢七分  
係為弁兵飯食賞費及辦鹽書牒人等伙食房租之  
用按年彙入帑鹽  
外輪冊內報部

五營守備分設官店銷賣帑鹽左前後三營開設東  
西北三門近城處所各一店中營開設城中廣明橋

一店城守營開設南門外大張涇一店雍正十二年  
因大張涇店離城二里近城之家未能遠涉酌議在  
於近城地方增設一店以便民食

松江府志卷二十九終